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02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Digoxin 0.25mg，錠劑」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藥品>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>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品項、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相關規定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沛國際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李伯璋 請假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